

高雄市 107 年第 2 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 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姓名-中文 (主要聯絡人)		身分證字號		
姓名-英文 (可參考信用卡或護照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E-mail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手機號碼：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戶籍地址同			
姓名-中文		身分證字號		
姓名-英文 (可參考信用卡或護照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E-mail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手機號碼：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戶籍地址同			
<b>未滿 20 歲者 (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欄) 請再填寫以下表格，無則免填。</b>				
法定代理人	家長姓名	年齡	與申請人關係	地址
				聯絡電話
	家長姓名	年齡	與申請人關係	地址
				聯絡電話
<b>照片黏貼處</b>		※請申請人檢視所附相關資料，請打勾：		
照片	照片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欄位請填寫完整。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照片黏貼處</b>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照片黏貼處</b></p>	<p>2. □ 雙方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。</p> <p>3. □ 雙方最近照片（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）各一張。</p> <p>4. □ 為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，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)及護照或居留證（居留期限需於107年10月21日後）之影本。</p> <p>5. □ 雙方愛的小故事（文體不拘、字數以200字為限）。</p> <p>6. □ 未滿20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</p> <p>備註：相關活動資訊聯絡擇一通知，並以填寫在第一列者為主要聯絡人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正面）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反面）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正面）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反面）</p>

## ★報名須知★

### 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年滿20歲之未婚雙方。
  - (二) 或未滿20歲，符合民法結婚年齡，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未婚雙方。
- 符合以上資格其中一項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### 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(含愛的小故事)。
- (二) 雙方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)各1份。
- (三) 雙方最近半身照片(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)各1張黏貼於「照片黏貼處」。
- (四) 為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，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)及護照或居留證(居留期限需於107年10月21日後)之影本。
- (五) 未滿20歲者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### 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受理對數：70對(雙方或其中一方設籍本市50對，外縣市20對)。
- (二) 自107年7月13日起至107年8月17日止或額滿為止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)
- (三) 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寄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宗教禮俗科)收(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4樓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**高雄市107年第2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**」。
- (四) 報名結果將於107年8月27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四、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，結婚應符合現行民法婚姻實質要件，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

五、報名成功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(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局官網)，如無故未到場者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六、本表所填附之資料，應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(戶口名簿)影本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年齡及活動照片等資料，以作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或委外廠商辦理活動相關作為(如活動聯繫、獎品寄送、各式多媒體文宣)之用，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且無偽造、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。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已詳讀申請須知：

\_\_\_\_\_  
簽(章)

\_\_\_\_\_  
簽(章)

## 高雄市107年第2場市民集團婚禮-新人愛的故事

1. 請寫下屬於你們的甜蜜回憶及愛的故事(如下表)，於婚禮活動及是日新人進場時使用，例如：愛情長跑幾年、相識的過程、具有紀念性的人事物或紀念日等。
2. 我們願意將愛的小故事提供予媒體記者供採訪及報導使用(請勾選)

願意 不願意

姓名		暱稱		職業	
姓名		暱稱		職業	

1. 交往（或認識）幾年	
2. 相識契機	（以一行文字說明即可）
3. 上臺分享新婚喜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 如願意，請敘明展現內容及所需時間(如唱歌、跳舞等)，主辦單位保有選擇權得依活動流程全權安排。
愛的故事 （文體不拘、字數以 200 字為限）	